

居民委员会 建设读本

主编 汤晋苏

副主编 刘辉 宁立华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190.4

编 者 的 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以下简称《居委会组织法》),已于1989年12月26日经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自1990年1月1日起施行。《居委会组织法》是保障城市亿万居民行使民主权利的重要法律,是城市居民开展群众自治活动的基本准则。

为了使广大城市街道、居民委员会干部更好地学习、宣传、贯彻《居委会组织法》,领会其基本精神和内容,我们参考有关资料,以问答的形式,对居委会的产生、发展和《居委会组织法》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较为详尽的阐述,对居委会下属的人民调解、治安保卫等委员会的性质、任务、组织机构、工作原则等也作了相应的介绍。同时,还辑录了有关居委会建设的法律、法规,中央文件和中央领导同志讲话等,力求为从事街道、居委会工作的同志提供一些方便。

由于编辑时间、资料 and 编者水平等方面的限制,疏漏、错误在所难免,诚恳希望读者指正和帮助,以便今后进一步修改、完善。

编 者

1990年1月1日

目 录

一、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及有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4
民政部部长崔乃夫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 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草案)》的说明·····	9
把城市居民委员会建设好····· 《人民日报》评论员	15

二、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问答

1. 什么是自治? ·····	19
2. 什么是自治权? ·····	20
3. 什么是基层社会生活的群众自治? ·····	22
4. 什么是群众性自治组织? ·····	23
5. 城市基层群众自治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	24
6. 怎样理解居民委员会的自治? ·····	26
7. 居民委员会与政权组织有什么不同? ·····	28

8.居民委员会与工会、妇联等群众团体的区别	
在哪里?	29
9.居民委员会的地位怎样?	30
10.居民委员会的主要特征是什么?	33
11.居民委员会有哪些职能?	34
12.居民委员会的发展过程怎样?	35
13.城市居民委员会的发展大致经历了哪几个阶段? ...	36
14.目前全国城市居民委员会建设情况怎样?	39
15.近年来我国在城市居民委员会建设方面作了	
哪些改革?	42
16.现阶段居民委员会工作的新特点是什么?	46
17.为什么说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的作用是城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	48
18.居民委员会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任务	
是什么?	49
19.为什么要制定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其指导思想	
是什么?	52
20.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53
21.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对居民的自治权利作了哪些	
规定?	58
22.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产生的历史背景是什么?	59
23.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颁布对我国社会主义民主	
政治建设有何重要意义?	61
24.居民委员会是什么性质的组织?	62

25. 居民委员会与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 及其派出机关是什么关系?	63
26. 居民委员会的任务是什么?	64
27. 为什么说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 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 是居民委员会的一项重 要任务?	65
28. 为什么说办理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是居民委员 会的主要任务之一?	66
29. 居民委员会为什么要协助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 出机关开展工作?	67
30. 居民委员会为什么要协助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 出机关做好与居民利益有关的行政工作?	68
31. 为什么说向人民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 提出建议是居民委员会的一项重要任务?	69
32. 居民委员会为什么可以兴办有关的便民、利民 的服务事业?	70
33. 为什么说积极兴办便民利民的服务事业是搞活 居民委员会工作的重要途径之一?	71
34. 为什么说社区服务事业是整个社会生活中不可 缺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71
35. 社区服务事业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72
36. 为什么在多民族居住的居民区, 居民委员会 应当教育居民加强民族团结、互相帮助、互相 尊重?	73

37.为什么要按居民居住状况设立居民委员会?	74
38.确定设立居民委员会所在的居住区范围的条件 是什么?	76
39.汉族地区少数民族居民委员会怎样设立?	76
40.驻在居民委员会范围内的机关、学校、厂矿和 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家属如何组织起来?	77
41.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的手续 是什么?	78
42.居民委员会为什么要坚持民主选举产生?	78
43.怎样选举居民委员会成员?	79
44.居民委员会进行选举的具体程序有哪些?	81
45.居民委员会成员应具备哪些基本条件?	84
46.在多民族居住的地区,为什么居民委员会成员 中应有少数民族成员?	85
47.怎样设立居民小组?	86
48.居民小组组长如何产生?	87
49.什么是居民会议?	88
50.什么是居民会议制度?	89
51.怎样召开居民会议?	93
52.居民会议应当建立哪些基本制度?	94
53.居民委员会为什么要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95
54.居民委员会应该坚持哪些工作方式?	97
55.居民委员会应坚持的工作制度有哪些?	99
56.什么是人民调解?	102

57.我国人民调解制度何时建立,有哪些发展?	104
58.居民委员会中为什么要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107
59.新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是怎样产生的?	109
60.《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比《人民调解委员会 组织通则》有什么新的进展?.....	110
61.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任务是什么?	111
62.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作用是什么?	113
63.人民调解的工作方针是什么?	115
64.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原则是什么?	116
65.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纪律和工作制度是什么?	119
66.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机构和人员如何产生?	123
67.调解的方式方法有哪几种?	125
68.人民调解工作在法制建设中的地位怎样?	126
69.在调解工作中目前仍有哪些不正确的认识?	128
70.为什么说人民调解工作在新的历史时期的任务 是艰巨的,需要加强学习?	130
71.治安保卫委员会是什么性质的组织?	131
72.为什么要设立治安保卫委员会?	133
73.治安保卫委员会的基本任务和具体工作是什么?	134
74.治安保卫委员会有哪些职权?	135

75. 治安保卫委员会应实行哪些工作制度, 有哪些 工作纪律?	136
76. 怎样设置治安保卫委员会?	137
77. 为什么说治安保卫委员会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 综合治理的一个重要环节?	138
78. 治安保卫委员会治安防范工作与综合治理的 关系怎样?	140
79. 治安保卫委员会的作用是什么?	141
80. 公共卫生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142
81. 开展公共卫生的基本方法是什么?	143
82. 为什么说制定居民公约有助于居民委员会自治 功能的发挥?	145
83. 制定、监督和执行居民公约应注意些什么问题?	145
84. 街道办事处如何指导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	148
85. 街道办事处指导居民委员会工作的方法及需要 注意的问题有哪些?	151
86. 居民委员会办理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所需经费 由谁负担, 怎样筹集?	153
87. 为什么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 以及其他机关、群众团体不能随意向居民委员会 布置任务?	154
88. 居民委员会组织里的妇代会、团支部、民兵组织 是不是居民委员会下设的组织机构?	155

89.怎样理顺居民委员会与居委会党支部的关系？	155
90.居民委员会与其辖区内的基层企事业单位的关系怎样？	157
91.怎样加强和改善党对居民委员会的领导？	158
92.为什么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制定实施办法？	159
93.民政部门怎样贯彻落实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159

三、居民委员会建设有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165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	166
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	170
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加强城市街道居民委员会工作报告的通知	174
内务部、财政部关于规定城市居民委员会经费开支标准的联合通知	181
民政部关于城市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由民政部门归口管理的通知	183

四、居民委员会建设有关文件摘录和论述

一、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及有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1989年12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0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89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居民委员会的建设，由城市居民群众依法办理群众自己的事情，促进城市基层社会主义民主和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居民委员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协助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开展工作。

第三条 居民委员会的任务：

(一)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教育居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二) 办理本居住地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三) 调解民间纠纷；

(四) 协助维护社会治安；

(五) 协助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做好与居民利益有关的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优抚救济、青少年教育等项工作；

(六) 向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第四条 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活动，可以兴办有关的服务事业。

居民委员会管理本居民委员会的财产，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侵犯居民委员会的财产所有权。

第五条 多民族居住地区的居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居民互相帮助，互相尊重，加强民族团结。

第六条 居民委员会根据居民居住状况，按照便于居民自治的原则，一般在100户至700户的范围内设立。

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

第七条 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5至9人组成。多民族居住地区，居民委员会中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

第八条 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本居住地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由每户派代表选举产生；根据居民意见，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2至3人选举产生。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

任。

年满18周岁的本居住地区居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九条 居民会议由18周岁以上的居民组成。

居民会议可以由全体18周岁以上的居民或者每户派代表参加，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2至3人参加。

居民会议必须有全体18周岁以上的居民、户的代表或者居民小组选举的代表的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会议的决定，由出席人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条 居民委员会向居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居民会议由居民委员会召集和主持。有五分之一以上的18周岁以上的居民、五分之一以上的户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居民小组提议，应当召集居民会议。涉及全体居民利益的重要问题，居民委员会必须提请居民会议讨论决定。

居民会议有权撤换和补选居民委员会成员。

第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决定问题，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居民委员会进行工作，应当采取民主的方法，不得强迫命令。

第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办事公道，热心为居民服务。

第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

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的委员会的成员。居民较少的居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的委员会，由居民委员会的成员分工负责有关工作。

第十四条 居民委员会可以分设若干居民小组，小组长由居民小组推选。

第十五条 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议和居民公约。

居民公约的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

第十六条 居民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公益事业所需的费用，经居民会议讨论决定，可以根据自愿原则向居民筹集，也可以向本居住地区的受益单位筹集，但是必须经受益单位同意；收支帐目应当及时公布，接受居民监督。

第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和来源，居民委员会成员的生活补贴费的范围、标准和来源，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规定并拨付；经居民会议同意，可以从居民委员会的经济收入中给予适当补助。

居民委员会的办公用房，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第十八条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编入居民小组，居民委员会应当对他们进行监督和教育。

第十九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组织，不参加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但是应当支持所在地的居民委员

会的工作。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讨论同这些单位有关的问题，需要他们参加会议时，他们应当派代表参加，并且遵守居民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和居民公约。

前款所列单位的职工及家属、军人及随军家属，参加居住地区的居民委员会；其家属聚居区可以单独成立家属委员会，承担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在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和本单位的指导下进行工作。家属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和家属委员会成员的生活补贴费、办公用房，由所属单位解决。

第二十条 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需要居民委员会或者它的下属委员会协助进行的工作，应当经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同意并统一安排。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可以对居民委员会有关的下属委员会进行业务指导。

第二十一条 本法适用于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所在地设立的居民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法自1990年1月1日起施行。1954年12月3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同时废止。